

紅磡區居民堅決反對給予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目前紅磡區的苦況，絕大部分為殮葬商及相關人士所造成，加上食環署和規劃處的規管漏洞，變成 [冇王管] 地區！

目前紅磡的情況正如文件所述，由於殮葬商提供一條龍服務，先人火化後骨灰交由殮葬商處理，部分家屬獲引薦到非法骨灰龕場，除可將先人骨灰安放在骨灰龕位外，一般會安排上位儀式，而以道教（打齋）形式最為普遍，及後每日早晚提供上香服務，又於特別日子如清明／重陽，以及先人的生忌死忌有較大型拜祭活動，故此紅磡區居民面對的是無日無之因燒衣造成的空氣污染，以及震耳欲聾的打齋噪音，而這些滋擾往往祇是一牆之隔，非一般人能忍受，雖然有病在身，處於自己家中亦不能休養，情何以堪！

就算骨灰祇是放在大膠箱內，亦無法拒絕孝子賢孫將之請出並進行拜祭，因為有些先人滯留在大膠箱中數以年計，旨在等候公營骨灰龕位，實在是特區的悲哀！

現時除殮葬商處所外，區內的店舖十之八九已是前舖後居，店舖後部已改成出租骨灰龕，甚至已擴展至樓上住宅，一些以道堂佛社之名而設，更有完全沒有識認的隱形龕場，密度之高比 [梗有一間喺左近] 的連鎖店更勝千倍！

紅磡區的問題並不是自身問題，亦不是由來已久的問題，而是近年因骨灰龕政策失誤，以及執法疏鬆，規管漏洞所造成的，故此政府有責任解決紅磡區的問題，而目前可做的就是將殮葬商納入監管，至於滯留於殮葬商處所的骨灰，可先讓親人領取安放於家中，又或由食環處安排於各火葬場另闢地方暫存，直至有永久性龕位為止。

在此我代表紅磡區居民要求特區政府還紅磡區一個公道！

踢走周一嶽聯盟 及
紅磡區殮葬商及違規骨灰龕關注組
金秀芬

三月十六日立法會關於骨灰龕發牌制度聽證會

第 2.4(f) 提到短期的龕位租賃服務並不普遍，但其實此種情況在紅磡舊區卻比比皆是，據行內人士公開表示紅磡區內有超過十萬袋骨灰滯留，問題嚴重，又因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曠日持久，相當部份人採觀望態度，造成更多市民選用租賃方式暫時安置先人骨灰，以待相關制度落實再作打算；由此可見短期租賃骨灰龕形式將會在相關制度付之闕如，以及各政府部門無力執法的情況下，可謂應運而生！故此本人認為實有必要將短期的龕位租賃服務納入監管，以免紅磡模式在各區重複出現，始可保障大多數港人最重要的資產——物業——免於貶值！

第 4.6 (g) 點有關保養基金所述，文件內容祇側重物業的維修保養問題，但其實公眾最關注是骨灰龕會否倒閉，故此應針對它的營運開支，假設該經營者擁有該處所，租金已然解決，剩下來主要牽涉工作人員的薪津，是每月都發生的支出，而不是每隔幾年才產生一次的維修費。目前骨灰龕的營運模式多是一次過付款，當龕位售罄後，收入便無以為繼。或許有部分人以為骨灰龕經營者日後會有打齋生意收入支持，實情是先人上位時才有機會多接打齋生意，換言之當所有龕位都入伙以後，打齋生意便會大大減少，骨灰龕經營者的收入亦隨之大減。在收入減少而支出恆常的情況下，骨灰龕經營者選擇結業的誘因便大大提高，故此應採取一些具有足夠阻嚇性罰則，包括監禁，以防止骨灰龕經營者逃避責任；亦可從制度上入手，例如：

1. 骨灰龕經營者應為物業的持有人；
2. 骨灰龕經營者應以個人名義或無限公司形式經營，以免有限公司以清盤方式逃避責任；
3. 基金的規模應足以支持骨灰龕的永久營運，而非祇是維修保養。

如貴局能以可永久營運的條件作發牌考慮，基本上出現清盤的機會不多，當然除非經營者挾款私逃引致強制清盤。文件所列之發牌條件遠遠未能杜絕翻版雷曼迷債事件的發生，亦即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；此處亦帶出如何監管基金資產的問題，資金保留在骨灰龕經營者自己的口袋裏，祇是每年提供有關證明文件，根本無從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故此應考慮將基金供款存入一中介戶口，或是其他合適的載體，例如金管局的外匯基金。